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應具備以下涵義。若干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

「增補及修訂協議」	指	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本公司與凱雷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一份股東協議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本文件附錄六載有其摘要
「北京兆林」	指	北京兆林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的林業資產由昆明錦德收購，業務為管理及開發森林及銷售原木。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散及取消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任何香港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GP」	指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營公司，透過其常務合夥人 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營公司)經營，而 CAGP LP 則透過其常務合夥人 CAGP,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經營
「CAGP Coinvestment」	指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營公司，透過其常務合夥人 CAGP LP 經營，而 CAGP LP 則透過其常務合夥人 CAGP,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經營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計算一段時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釋　　義

「凱雷基金」	指	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凱雷集團」	指	T.C. Group, LLC 及其聯屬公司，以及以「凱雷集團」為名義開展業務的投資基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	指	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由國家林業局監管之中國國家非牟利組織，設立以推廣資源合理利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經濟發展
「CFK」	指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受本公司委聘對其森林進行估值並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的獨立技術顧問

釋　　義

「成都億尚」	指	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管理及開發森林及銷售原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兆能」	指	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景豐資本及李國昌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二十七個國家組成的跨國和政府間聯盟及政治團體。它於一九九三年依照《歐洲聯盟條約》建立，事實上是於一九五七年成立的六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繼承者
「糧農組織」	指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有國家協商協議及辯論政策及收集、分析及傳播數據以支持發展並存置全世界各國林業資料的綜合數據庫為中立的論壇
「億尚」	指	億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本公司以及凱雷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的股東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對他們(即本公司股東)的各自權責進行管理

釋　　義

「第一份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本公司與凱雷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購股協議，據此，凱雷基金購買及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12,044,000港元(相等於約40,000,000美元)
「育林費用」	指	在中國申請採伐許可證時須要支付的費用，作為對中國政府管理的育林基金的供款
「森林管理委員會」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聯合國在一九九二年就可持續發展召開會議後，由一群相關業務代表、社會組織及環保組織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成立的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為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	指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nternational Fund」	指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S.A.，為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的公司
「IFM-Invest：2 PrivateEquity」	指	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及由 International Fund 管理並由 Partners Group AG提供諮詢的投資基金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指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政府間組織，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護區發展及其可持續發展管理、利用及買賣熱帶森林資源、

		收集、分析及交流生產數據及買賣熱帶林木、編製政策文件以提升可持續林業管理水平及推動森林保護區發展以及協助熱帶成員國調整政策適應地方環境及通過項目將其落實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二零零八年報告」	指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二零零八年世界木材境況年度審查和評估
「景豐資本」	指	景豐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國昌先生擁有
「昆明錦德」	指	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管理及開發森林及銷售原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畝」	指	中國所使用的面積量度單位；15畝相當於1公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下屬的宏觀經濟管理機構，研究和制訂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政策、維持經濟總量的平衡並指導全面的經濟機制重組

釋　　義

「第9號政策」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林業發展的決定(中發[2003]9號)(「第9號政策」)，規定了(其中包括)私有機構參與中國林業發展的指引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Partners Group」	指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及其附屬公司以「Partners Group」之名義進行業務
「Partners Group Access」	指	Partners Group Access 119 L.P.，為根據蘇格蘭法律組織的有限合營公司，透過其常務合夥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一家根據蘇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
「Partners Group 基金」	指	根據 IFM-Invest：2 PrivateEquity 成立的 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為 Partners Group AG 建議的投資工具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指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為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森林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智盈」	指	智盈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美豐」	指	美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本集團與凱雷基

		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按照增補及修訂協議所修訂的第一份股東協議
「第二份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李寒春先生、Top Wisdom、黃凡先生、Victory Early、本集團、凱雷基金與 Partners Group 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取代經增補及修訂協議及第二份股東協議所修訂的第一份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監管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第二份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李寒春先生、Top Wisdom、本集團、凱雷基金與 Partners Group 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凱雷基金以總代價14,999,990.5美元進一步收購及認購合共1,304,347股股份，而 Partners Group 基金以總代價30,000,004美元收購及認購合共2,608,696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林業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地震」	指	中國四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的黎克特制8.0級地震
「聖輝」	指	聖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釋　　義

「Top Wisdom」	指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寒春先生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錦得」	指	錦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ctory Early」	指	Victory Ear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黃凡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雲南地震」	指	中國雲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生的黎克特制6.0級地震

釋　　義

「雲南潞西／雙江森林」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位於雲南省臨滄市潞西及德宏州雙江約59,333公頃的森林
「雲南文山森林」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位於雲南省文山州約100,000公頃的森林

在本文件中：

-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惟僅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88元
  7.8港元：1.00美元
  1.00美元：人民幣6.83元

  概無聲明指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能以或可以上述匯率兌換或於有關日期按任何匯率兌換。

- 「公司」及「本公司」指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集團」及「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倘文義指重組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則包括北京兆林及其業務；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林權」指根據中國法例之樹木法定擁有權，以及林地及林木之使用權。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森林之擁有權當指於該森林內「林權」之擁有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並無擁有林地）。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中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及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已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名稱，並在備有中文譯名的情況下提供其中文譯名，惟有關中文譯名未必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分。倘本文件所述而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中文譯名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名稱為準。